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15-9：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 500 号公司一楼花果山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立国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，代表股份 359,575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7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358,6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3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975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9,975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975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303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3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9%；反对 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6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302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；反对 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2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28%；反对 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6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306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2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6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4%；反对 2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1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298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8%；反对 2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98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03%；反对 2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1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301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2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1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58%；反对 2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6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306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

反对 2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06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19%；反对 2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1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2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303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55%；反对 303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79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2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45%；反对 2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9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8%；反对 2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62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关联股东张立国、邓百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09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2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69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8%；反对 2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62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关联股东许小明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